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均以港元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257百萬元	218百萬元
毛利	18百萬元	21百萬元
淨(虧損)/溢利	(0.1)百萬元	8百萬元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01)港仙	0.73港仙

#### 業績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56,589</b>	217,850
服務成本		<u>(238,287)</u>	<u>(196,897)</u>
毛利		<b>18,302</b>	20,953
其他收入		<b>1,117</b>	26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b>44</b>	–
行政開支		<b>(17,939)</b>	(10,919)
融資成本	4	<u>(23)</u>	<u>(257)</u>
除稅前溢利		<b>1,501</b>	10,044
所得稅開支	5	<u>(1,610)</u>	<u>(1,859)</u>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	<u><b>(109)</b></u>	<u>8,18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41)</b>	8,144
非控股權益		<u>32</u>	<u>41</u>
		<u><b>(109)</b></u>	<u>8,185</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b>(0.01)</b></u>	<u>0.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6	5,100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租賃按金		952	780
		<u>8,152</u>	<u>7,854</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3,925	3,8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9,310	218,2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71	52,396
		<u>267,306</u>	<u>274,49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0,606	104,68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206	1,408
應付稅項		1,814	4,184
		<u>103,626</u>	<u>110,281</u>
流動資產淨額		<u>163,680</u>	<u>164,2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832</u>	<u>172,063</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4	12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96	477
長期服務金承擔		326	326
遞延稅項負債		415	415
		<u>1,221</u>	<u>1,343</u>
資產淨額		<u>170,611</u>	<u>170,72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158,899	159,04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70,088	170,229
非控股權益		523	491
權益總額		<u>170,611</u>	<u>170,720</u>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新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為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表現評估而匯報予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所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57,509</u>	<u>99,080</u>	<u>256,589</u>
分部溢利	<u>15,476</u>	<u>2,826</u>	<u>18,30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44
中央行政成本			(17,939)
融資成本			(23)
除稅前溢利			<u>1,50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66,706</u>	<u>51,144</u>	<u>217,850</u>
分部溢利	<u>19,029</u>	<u>1,746</u>	20,7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7
中央行政成本			(10,741)
融資成本			(257)
除稅前溢利			<u>10,044</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時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銀行借貸	—	220
— 融資租賃承擔	23	37
	<u>23</u>	<u>37</u>
	<u>23</u>	<u>257</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撥備	1,610	1,859
	<u>1,610</u>	<u>1,859</u>

####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	(252)
其他收入(附註)	(1,10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	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8
根據經營租賃的支付最低租賃付款	2,169	601
	<u>2,169</u>	<u>601</u>

附註：於本期間，其他收入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指銷售建築材料所得淨收入35,0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減銷售成本34,000,000港元。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目的的(虧損)/盈利	<u>(141)</u>	<u>8,14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8,800</u>	<u>1,118,800</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當)。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5,168	116,700
91至180日	6,377	17,190
181至365日	45,001	9,331
1至2年	37,032	34,684
2年以上	6,643	10,434
	<u>160,221</u>	<u>188,339</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470	37,223
91至180日	13,963	10,776
181至365日	17,267	5,310
1至2年	26,498	31,499
2年以上	5,279	6,199
	<u>76,477</u>	<u>91,00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本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5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7.9百萬港元增加約38.7百萬港元或17.8%，主要因本期間改變一幢工業大廈用途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貢獻。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99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1,072.3百萬港元。

###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10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37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362.7百萬港元。

### 近期發展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1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7.0百萬港元，該項目已於本報告期間開始。

#### 翻新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6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55.7百萬港元。所有新獲授的合約於本報告期間均已開始。

##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發掘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至於翻新項目方面，隨著樓宇維護之意識於本港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於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66.7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5.5%至本報告期間之約157.5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因本報告期間完成一個住宅商場的維修保養項目。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1.1百萬港元增加約47.9百萬港元或93.7%至本報告期間約99.1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因本報告期間改變一幢工業大廈用途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

###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1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0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12.9%。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7.1%(二零一五年：9.6%)。毛利率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收益所佔的比例有所減少，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相對於翻新服務)通常佔有較高的毛利率。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0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18.4%。毛利減少是由於本期間完成一個住宅商場的維修保養項目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9.8%(二零一五年：11.4%)，主要因上述完成該等項目之毛利率較高所致。

於本報告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61.9%。毛利增加與本期間改變一幢工業大廈用途項目的收益增加相符。於本報告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9%，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3%為低。毛利率減少是由於於翻新分部一幢工業大廈改變用途的項目收益所佔比例增加，但其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

##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1.0百萬港元以及利息收入約0.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64.3%至本報告期間約17.9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包括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的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91.1%至本報告期間之約0.0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07.3%及18.5%。於本期間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產生更多虧損，而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所致。

##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成本大幅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9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融資租賃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7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70.2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鑒於不重要部分的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2.2%及3.7%。於本報告期間，槓桿比率減少乃由於融資租賃承擔減少之比例高於權益之減少所致。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3.1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補償及個人受傷索償個案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2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43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買方擬收購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的合共51%股權。意向書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力求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悉數採納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本集團於本期間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中期期間業績。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在聯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yat-sing.com.hk](http://www.yat-sing.com.hk))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劍先生(主席)及戴加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